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30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8人，实际到会监事8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回转其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87号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